

东莞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发展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发展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8
第一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8
第二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1
第三节 加快教育扩容提升供给能力	28
第四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31
第五节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43
第六节 打造新时代莞邑良师队伍	49
第七节 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55
第八节 构建现代化教育治理新格局	60
第九节 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开放	63
第四章 保障措施	73
第一节 加强实施保障	73
第二节 加大经费保障	75
第三节 健全科研保障	75
第四节 提升安全保障	76

为深入贯彻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教育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纲要。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省在新征程中奋力走在全国前列的关键五年，是东莞当好广东现代化建设排头兵，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助力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机遇期。迈入新发展阶段，东莞教育事业迎来的发展机遇更具战略性和可塑性，面临的挑战更具复杂性和全局性。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持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全市教育规模和质量快速提升，教育公平和保障水平明显增强，教育改革和整体发展成效显著，先后被评为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教育规模持续扩大。加快教育扩容，深入实施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全市学位供给能力和承载水平显著提升。至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共有1835所，在校生179万人。其中，基础教育阶段学校1825所，在校生165.47万人，比2015年分别增加304所和26.29万人；全市高等教育学校共10所，全日制在校生13.53万人，比2015年增长2.95万人；持证教育机构共1651所，比2015年增加1160所。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教育系统（不含高校）获得中央部委荣誉168项，教师获得教学能力大赛国赛一等奖4项，省级以上一等奖46项，省中小学教育创新成果一等奖10项，中职学生获得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10项，省级以上一等奖151项。全市规范化幼儿园1182所，占比97.6%，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535所，占比99.63%，普通高中等级学校实现全覆盖。高考本科以上上线人数持续上升。职业教育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2所中职学校创建为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18所中职学校（含技工）被评为省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占比64%。东莞理工学院纳入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单位，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综合排名从406位上升到183位。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高职院校综合排名从395位上升到181位。26个园区、镇街创建为广东省社区教育

实验区。

教育公平持续推进。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完成“5080”攻坚目标。创新实施积分制入学和民办学位补贴政策，五年来共向 34.5 万人次随迁子女发放民办学位补贴，提供积分入学学位和优惠政策学位 48.11 万个，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民办学位补贴的随迁子女人数占比达 50% 的省定目标。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分配名额比例达到 50%。随迁子女报考本市普通高中通过资格认定比例达 91.2%，居全省前列。“十三五”时期共发放助学金、各类补助、学费减免 74.8 万人次，涉及资金约 10.9 亿元。构建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创办专门教育，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教育保障持续增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为 195.1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74.4 亿元，增幅达 61.6%，切实保障了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逐年只增不减。加强教师编制统筹管理，成立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和园区、镇街教育管理中心，实施教师成长阶梯工程。名师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时期，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4 人，省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工作室主持人共有 46 人次，市级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共有 355 人次。专任教师学历水平大幅提升，至 2020 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小学

和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较 2015 年分别提升 23 个百分点、26 个百分点和 12 个百分点，普通高中和中职（不含技工）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较 2015 年分别提升 12 个百分点、11 个百分点。

教育改革持续深化。有序推进教师“市管校聘”“镇管校聘”、校长职级制、义务教育招生考试制度等改革，大力实施集团化办学、民办学校委托管理、品牌学校培育、“莞式慕课”、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等创新项目，推进公民办教育协同发展，教育发展活力和治理能效显著增强。2018 年，东莞获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试验县(区)，承担省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专项改革试点，信息技术改革应用获全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2019 年，东莞被认定为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2020 年，东莞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

表 1 “十三五”时期教育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教育层次	指标项目	“十三五”目标情况		2020 年	指标完成情况
		2015 年	2020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人）	314449	410000	370798	注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3	99 以上	103.28	达成
	规范化幼儿园率（%）	94	97	97.6	达成
	教师学历达标率（%）	97.72	99	99.64	达成
	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率（%）	64.7	80	87.52	达成
小学	在校生（人）	719263	820000	842240	达成

	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100	达成
	小学毕业率（%）		100	100	100	达成
	标准化学校比率（%）		94.43	100	99	达成
	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率（%）		97.28	100	99.86	达成
	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率（%）		57.01	70	83.48	达成
初中	毕业/升学率（%）		98.1	98.5	99	达成
	在校学生总数（人）		208677	238000	265727	达成
	标准化学校比率（%）		90.95	100	100	达成
	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率（%）		84.52	93	96.29	达成
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	100	121	达成
	普通高中	在校生总数（人）	78905	90000	91548	达成
		优质学校比率（%）	96.15	100	100	达成
		教师本科学历达标率（%）	99.46	100	99.86	达成
		研究生程度比率（%）	8.95	15	20.57	达成
	中职学校	在校生总数（人）	72292	75000	84058	达成
		优质学校数（含市技工学校）（所）	12	18	18	达成
		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达标率（%）	89.08	98	98.81	注 2
		“双师型”教师比例（%）	64.17	85	57.45	注 3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人）		158110	188000	198866	达成
	在校学生总数（人）		112447	135000	135279	达成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6.8	70	——	注 4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人次）		587000	680000	680000	达成

注：1. 受疫情影响，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在校生规模 37.08 万人，第二学期按疫情日报数据统计，我市现有在园幼儿规模已达 40.5 万人。2. 98.81 指公办中职学校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标率。3. 双师型教师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十三五”初期双师型教师是以教师具有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进行统计测算，目前国家、省核定的双师型教师是指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和所任教专业对应的技能证书的教师数量规模。4. 2017 年，教育部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的通知》，明确考生个人高考成绩不得泄露，2018 年起，省根据政策要求不再向我市提供本市高考学生个体高考成绩，我市无法对该指标进行统计。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剧变对教育领域产生深刻影响，东莞教育事业发展既面临着“两个大局”深度联动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的新任务新要求，还面临着后疫情时代泛在教育生态重构和教育信息化融合发展的新趋势新变化。

进入新发展阶段，在打造“教育强国”的目标指引和政策推动下，在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大力支持下，东莞教育事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全新发展机遇：**中央对深化教育改革作了全面部署为东莞教育发展指引方向。**党的十九大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颁布《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等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对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九个坚持”“九个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擘画了教育高质量改革发展的蓝图，为东莞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打造教育现代化强市指明了方向。**广东省支持东莞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发展带来政策利好。**广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东莞创新发展寄予殷切期望，给予特殊支持，近年来东

莞深度参与“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构建等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更提出要“强化对佛山、东莞两个经济总量万亿元左右城市的政策支持力度”，这些都为东莞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塑造科技创新优势、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供了“换道超车”的政策利好。**东莞独特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为教育创新营造良好环境。**东莞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拥有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我市建设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三区叠加”的宝贵机遇，有利于承接深圳和广州两大中心城市的资源外溢，加快推进教育科研创新融合发展，不断健全高质量教育体系。当前东莞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充，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有效增强，教育事业发展已经形成了全市域发动和推动、全民关注和支持的良好态势。**新一轮科技发展为东莞教育改革发展带来新理念新方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迅猛发展，颠覆了传统教育理念，打破了原有学习空间，推动了教学组织方式变革，创新了教育治理手段，为东莞教育创新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在准确把握东莞教育发展新机遇的同时，必须深刻认识到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及东莞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问题对未来教育发展提出的核心挑战：一是**人口结构变化**

对教育供给结构优化提出新要求。受新型城镇化、生育政策放开和户籍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东莞人口规模和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公办学位需求压力过大，加上支撑教育扩容的土地、资金等硬性资源制约，教育供给结构性改革任务紧迫。二是**民众需求升级对教育内涵品质提升提出新期待。**当前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短缺、公民办教育结构相对失衡，难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迫切需求，教育内涵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高质量发展对教育引领和服务城市建设提出新任务。**对标北上广深港澳等先进城市，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与本地产业发展急需人才的有效挂钩和动态调整机制还不健全，教育服务业态还不适应学习型城市建设要求，教育在城市发展中的基础性、引领性功能亟需加强。四是**后疫情时代对教育生态重构和教育治理现代化提出新挑战。**教育“放管服”改革有待深入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教育评价、风险防范体系尚不健全，教育大数据支撑服务体系还待完善，须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深刻把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任务，深刻把握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把握东莞教育发展形势和

条件，坚定深化教育改革的信心和定力，加快构建东莞高质量教育体系。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打造“品质教育”为发展战略，以教育扩容提质为发展主题，以教育综合改革为发展动力，着力构建符合东莞实际、与教育强国建设相接轨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市，满足学习者多元教育需求，提升市民教育幸福感，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未来发展需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助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为城市品质提升和一流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十四五”时期，打造“品质教育”，建设东莞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强市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增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先锋模范作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

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抓未来的观念，坚持把教育事业放在全局工作的优先位置，加快完善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的领导体制、决策机制、制度规范和方法体系，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的理念，落实教育公益性原则，从民众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需求出发，坚持因材施教，促进学习者全面发展，构建以人为本的现代教育体系，加快建成现代化学习型城市，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市民，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创新推动教育发展方式转变和动力转换，以协调推进教育平衡和充分发展，以绿色构建和谐的教育生态环境，以开放促进教育内外联动，以共享加强教育公平，率先构建符合现代化要求、具备东莞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以评价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方法、治理等系统性、协同性改革，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提升东莞教育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能力。

坚持系统谋划。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市教育发展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统筹推进，系统对接国家和省的教育发展要求，推进公民办教育结构优化，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与科技交流，推动实现东莞教育与国内国际循环有机结合。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东莞将全面建成教育现代化强市，建成理念先进、智慧卓越、开放融合、优质公平的东莞教育，教育优质资源和高端人才聚集效应更加凸显，教育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排在全国前列。**人的发展更加全面**，每一位学习者都有机会接受更加适合的教育，各级各类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道德素质、文化学业水平、身心发展水平、艺术涵养素质、劳动能力素质持续提升，普遍具备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实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建成泛在融通、智慧多元、开放协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基础教育全面实现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保持全国领先水平，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特殊教育惠及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建成全国先进学习型城市，全民受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生态更加灵动**，教育投入满足

高质量发展新需求，办学条件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各级各类学校充满生机活力，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课程资源丰富多元，育人模式灵活多样，教育评价科学有效，教师安教乐教善教，海纳百川、厚德务实的文化特质和校园特色不断彰显。**教育治理更现代化**，建成与品质东莞相适应的政府高效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多元参与教育治理的体制机制，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持续赋能教育治理和科学决策，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成效显著，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教育成效更加卓著**，建成高端人才、顶尖科学家和大国工匠聚集地和高技术创新发源地，大幅提升东莞原始创新能力和智能制造影响力，建成一批在全国享有声誉的学术高地、创新平台和智库，教育国际化水平和教育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开创人与城市共同卓越发展的新局面，支撑东莞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助推东莞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围绕建设教育现代化强市目标，全面部署打造品质教育工作安排，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加快推进东莞教育全面增效升级，到 2025 年，打造品质教育取得重大成效，各级各类学生综合素质显著提升，育人质量明显提高，教育结构更加优化，教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生态明显改善，教育保障明显增强，教育福祉明显提升，初步形成

符合国家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与东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具有时代创新性和引领性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居于全省前列。今后五年主要实现以下目标：

——打造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名片。义务教育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和内涵提升成效显著，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努力建成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学校、品牌学校、教育集团，推动松山湖功能区成功建设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松山湖未来学校建成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校，全市基础教育整体质量水平稳居全省前列。

——打造高等教育创新发展新范例。推动大湾区大学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成全球一流国际化大学、东莞理工学院建成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取得新突破，教育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东莞对优质教育资源、高端科技人才和科研团队的集聚效益显著增强。

——打造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高地。职业教育与现代产业体系对接机制更加完善，产教融合发展持续深化，科教成果创新应用和转化效率持续加快，区域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更加成熟，建成一批标杆性高水平职业院校、示范专业和专业群，争创广东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

教育产教融合新高地，为东莞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之都”提供人才支撑。

——打造智慧教育治理新标杆。基本建成与市政务数据大脑相连通的教育行业数据智脑，信息系统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孤岛得以打通，在线服务便捷高效，现代化教育监测体系基本形成，推动构建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一体化的新型教育治理模式，实现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提升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打造教育综合改革新品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成效显著，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教育“放管服”改革、教师管理体制改革、面向未来教育的课堂变革、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改革等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打造一批具备东莞特色、服务全省乃至全国教育创新发展的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和品牌项目。

——打造增进民生福祉新窗口。教育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塑造一批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学校，催生一批“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建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教育供给更加充足优质，教育选择更加自由多元，终身学习更加灵活便捷，广大市民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权益基本得到满足，为东莞打造高品质现代化都市、增进民生福祉注入新的发展动

力与活力。

表 2 “十四五”教育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37.08	4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3.15	100
	规范化幼儿园率（%）	97.6	98
	教师大专以上学历率（%）	87.52	98
义务教育	小学在校生人数（万人）	84.22	90
	初中在校生人数（万人）	26.57	33
	小学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率（%）	83.48	93
	初中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率（%）	96.29	98
	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	100	100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99
高中教育	毛入学率（%）	121	100
	在校生人数（万人）	17.56	22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人数（万人）	8.41	9
	高中阶段教师研究生比率（%）	20.57	25
	中职“双师型”教师比例（%）	57.45	60
学位供给 ^{注1}	新增公办中小学校学位（万个）	3.7	[五年]32 ^{注2}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9.89	22
	在校生人数（万人）	13.53	15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1	95
继续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机构）举办的培训规模（万人次）	68.00 ^{注3}	70

注：1. 因统计时段不同，纳入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的项目有增加，“十四五”教育专项规划学位供给目标比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有所增加。2. 学位供给中 [五年]32 指五年累计新增 32。3. 2020 年继续教育培训规模数据根据年底莞易学平台注册人数和成人教育毕业人数统计。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着力提升党的建设品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强化党建引领思政教育创新。创新党管教育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以高水平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头脑

用好铸魂育人的理论武器。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领学生，加强对教育工作者的思想政治教育，弘扬爱国精神，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推进教育系统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加快落实学时制度，把党章作为学校党员干部每年“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党的理论知识学习和考核，持续提升教育工作者党性修养和理论素养。

做好理想信念的精神传承。各级各类学校要用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党的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

校本课程，推动思想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系列活动，深入挖掘市内红色资源，探索打造一批中小学校红色教育阵地，组织策划党史展览、党建微课、党史研学、艺术党课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纪念活动，扎实推动“四史”学习教育进校园，引导全体师生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在讲好中国故事、做好精神传承中持续增强对党和国家的忠诚与担当。

二、强化党建引领思政教育创新

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思政课程体系。在国家思政课程指导下，加强东莞各学段贯通式思政课程研究与开发，鼓励学校以爱国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等为内容，积极开发校本思政课程。加快推进学校“党课+思政课”建设，落实“第一堂思政课”制度，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要为学生上“第一堂思政课”，建设中小学校“党建优课堂”精品课程库。推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融合创新，将思政教育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全过程。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健全思政课教师研修平台，完善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等激励机制。

深入推进高校思政教育工作创新。深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与创新，遴选名师大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讲授。加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引领

作用。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建设全过程。拓宽思想政治工作路径，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

三、创新党管教育的工作机制

推进教育系统党建规范化运作。加快健全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体系，巩固公民办中小学 100%单独组建党组织的工作成效，分类推进公民办幼儿园、教育类培训机构党组织应建必建。实施学校党建“头雁工程”，扎实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选优配强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增强抓好抓实党建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健全教育系统党务干部选用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选育管用储”全链条管理，提高教育系统党务干部的“七种能力”。强化党团队一体化建设，完善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机制。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党内监督机制，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等岗位的监督和风险点排查，净化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环境。以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抓手，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健全完善议事规则和党务、政务、校务公开制度。完善对校领导和中层干部的党建工作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实施党员

先锋作用积分量化考核，加强对基层党员日常关心和谈心谈话，调动和保护好教育系统党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专栏 1：推进中小学党的建设行动

- 1. 推进学校党支部达标创优。**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委教育工委直属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深入推进全省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创建和“双标工程”示范点复制推广工作，每年培育 5 个中小学党建工作样板示范学校。
- 2. 建立完善“双培养”机制。**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
- 3. 提升党员素质能力。**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新任基层党组织书记在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的时间不少于 32 学时。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和转正后 1 年内要各参加 1 次由上级党组织组织的培训。
- 4. 建设中小学“党建优课堂”。**探索建设中小学校“党建优课堂”优秀师资库和精品课程库，到 2025 年，筛选不少于 50 名优秀党课讲师、入库课程不少于 1000 课时。
- 5. 健全中小学党建工作考核机制。**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1 次党建工作情况。

第二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着力提升五育融合品质，加快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推进立德树人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更具实效。

一、全面促进五育融合发展

深化德育铸魂育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各方面，探索建立学段衔接、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富有莞邑特色的德育课程体系。创新学科德育教学，加大德育科研创新与成果应用，推进体验式教学、模拟化训练、互动性活动、研学实践，开发特色学科德育课程和校本教材。加快推进德育基地建设，有效整合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馆教育资源。加强德育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的德育意识和育人能力。强化“以评促建”工作机制，着力打造一批学科德育领航学校、领航学院、领航团队和领航课程。建立健全学生品行成长性评价德育档案。完善“红领巾奖章”等少先队荣誉激励制度，切实发挥少先队在建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确保学校德育有效开展。

强化智育增识赋能。坚持以学生增识赋能为导向，遵循“通专结合、科教融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理念，将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有效融合，培养学生适应时代要求的核心素养和助力终身发展的综合能力。突破应试教育思维，创新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与学模式，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活动，鼓励学校举办科技活动，提升学生的科学意识和创新思维。整合学科资源，加强通识教育，促进人文和

科学精神融合，提升学生的理性思考、沟通交流、研判思维等综合能力。

推动体育强魄健体。以增强学生体质、锻炼学生意志为目标，建立与课堂教学内容相互衔接、互为补充的体育课程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保证中小學生每天校园体育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培养学生竞技精神和体育后备人才。加强学校、家庭、社区联动，推动全面实施体育家庭作业制度，让学生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保障学校体育经费投入，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足额配备高素养体育教师。推广莞邑特色中华传统体育项目，争创各类体育项目特色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展格局。完善体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制度，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纳入对政府的教育履职考核内容，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5%以上。

促进美育涵养人格。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美育体系。推进美育课程与教学创新，探索推行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美育课程教学模式，规划开发一批高质量美育“慕课”和“微课”。加强学校高水平艺术团建设，广泛开展艺术活动，营造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美育文化。配齐配全中小学美育专兼职教

师，加快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

加强劳动实践育人。切实树立“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综合育人价值取向，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全过程，探索具有东莞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成立东莞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研究会，加强劳动教育政策、措施方法等研究。支持市镇配足配优劳动教育专兼职教师和教研员，根据各学段特点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学校开发校本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建立中小学与中职院校劳动教育衔接机制，开发贯通式劳动教育课程。采取“全市统筹、分散布点、引入社会资源”方式，推动劳动教育实践和研学实践场所建设。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创新自主开发、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劳动教育扶持方式。

专栏 2：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行动

1. 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普通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中职学校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时，每学年设立劳动周。构建区域特色劳动教育课程，依托东莞特有的智能制造业等特色资源，创新智能制造教育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创客空间。

2. 构建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依托“莞易学”在线学习中心，打造劳动教育精品教材，遴选劳动教育优质视频课程，建设线上线下

教学相融合的劳动教育课程教学资源体系。

3. 加强劳动教育师资建设。每所中小学校配备 1 名以上的劳动教育专职教师。探索建立职业院校劳动教育教师到中小学校兼职机制。制定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劳模工作室”“名匠工作室”，共建高素质劳动教育师资队伍。

4. 培育劳动教育特色项目。以劳动教育特色案例、课程展评、劳动教育精品教学资源征集、劳动教育特色乡土教材及校本教材开发、劳动教育现场优质课展示等为抓手，开发培育劳动教育特色项目。

5. 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劳动教育教师工作考核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作为衡量区域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

增强身心健康水平。加强身心健康课程建设，鼓励学校开发健康教育本土化教材，将身心健康教育与学科教学融合，培养学生掌握必要的健康知识和防护技能。进一步推动实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深入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强化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三预”机制，开展校园心理健康周、健康月等主题教育活动，联合家长定期开展学生心理监测评估、危机排查和预防教育。提升学校卫生设施、医疗人员和心理咨询师等配备水平，推动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落实学校专职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岗位津贴等激励措施。探索建设市级中小学卫生保

健所和心理辅导中心，健全各级各类学生学涯和生涯规划及指导服务体系。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建设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加强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培育和选拔一批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教学名师，打造一支以专业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师资队伍。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加大政府统筹指导力度。统筹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推动、家长参与、社会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健全教育部门与文明办、团委、妇联、公安、

卫健等部门的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各园区、镇街成立家校社协同联盟。健全协同育人资源服务体系，进一步构建市镇校三级联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校社协同服务网络，加强多方协同育人模式、课程和平台的开发与创新，整合利用“莞易学”APP推送优质协同育人资源。健全协同育人评价制度，将协同育人工作纳入对各园区、镇街教育质量督导考核及学校和教师评估，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四方互评”制度。

强化学校主阵地功能。加强学校协同育人文化建设，健全学校协同育人专业团队，深入开展协同研修和专业培训，引导全体教师树立正确的协同育人观。鼓励学校成立家长委员会等沟通协作平台，将家长和社会主体“请进来”，完善家长委员会规章制度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决策机制。支持学校定期到社区和学生家庭中开展调研与访谈，共同开发协同育人活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划拨一定比例公用经费用于协同育人指导专项投入。健全学校远程家庭教育服务网络。

发挥家庭教化作用。增强家长协同育人意识和能力，强化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的职责，深入学习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课程，转变育人观念。引导家长发挥好“第一任教师”作用，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注重家风和教风建设，强化文化熏陶和生活引导，以身作则传递社会美德、积累正能量，引导养成学生优良品德。加强家庭教育品

牌示范，鼓励育儿有方的家长开设个人工作室或网络课程，积极参与政府和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宣讲活动，成长为专家型父母。

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加强学校与社区合作机制，推动建设社区育人基地，鼓励学生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搭建社会组织参与平台，探索在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常态化、规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整合利用各园区、镇街青少年活动中心、社区学院等，为不同年龄段孩子提供社会化教育服务。广泛宣传“东莞好人”、道德模范、最美家庭等优秀家庭教育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加强学校和社会语言文字工作。创新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本辖区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职责。积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全市普通话普及率，提升教师普通话达标率。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打造中华经典诵写讲、中华诗词大会、规范汉字书写等语言文字品牌活动。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完善语言文字测评工作，建设一支政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加强大湾区语言文化交流与传播，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育人功能。

第三节 加快教育扩容提升供给能力

着力提升学位供给品质，全面推进教育扩容提速，优化学

位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加快推动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建设，多渠道、多模式创新公办学校投建模式和公办学位供给方式。全力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将新增公办学位任务分解到园区、镇街并纳入市“硬任务”管理，优先保障教育用地，优先保障经费投入。至 2025 年，力争完成新建、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 210 所，增加学位约 32 万个。

一、完善学位供给与保障体系

扩宽公办学位供给路径。完善小区配套教育设施相关制度和城市更新单元配建公共设施指引。探索出台鼓励支持相邻镇（街、村区）合作建设、企业提供土地或房产、村集体提供土地建公办学校等政策措施，增加教育资源，拓展教育空间。盘活民办教育资源，采取政府回收租赁政府（集体）资产到期的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购买民办学校学位、实施民办学位补贴等方式，增加公办教育资源，义务教育公民办结构达到合理水平。

完善教育扩容资源保障机制。探索“EOD”规划模式，做好全市教育扩容规划布局。与市政数据平台对接，建立公办学位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和学位预警机制。完善高中教育用地保障机制和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出让联动机制。适度降低生均占地面积，支持新建学校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向空中扩展办学空间，推进集约化用地办学。加快推进新建学校土地确权登记

发证，为新建学校提供产权保障。加强学校建设施工质量监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校舍安全。

二、拓宽学校办学与投建渠道

积极引入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学校建设，通过设立基金、企业融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村集体等参与公办学校建设。允许市镇两级政府以租赁、协议合作等方式将非财政资金所建学校办成公办学校。鼓励企业参与配建教育设施，交给政府办学。动员村集体投入土地、物业、资金等，建设教育设施，与政府合作办学。

创新多元化教育投建模式。支持学校建设项目采用社会代建制，放宽项目适用社会代建制的投资规模，优化项目代建组织审批流程，委托单位依法依规通过招标方式或从获批的代建单位预选库选取代建单位。支持探索利用知名企业和慈善机构等优势，通过配建、代建、EPC 总承包等模式，有效提速提质。

专栏 3：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行动

1. 优先保障教育用地。用地规模分配向学校建设项目倾斜，对现状已建、存在历史问题，暂不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的学校项目，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

2. 建立学位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和学位预警机制。优化政务数据共享的路径和时效，动态监测适龄儿童入户数据增长情况，提前研判全市及各园区、镇街公办学位供需情况。建立起始年级公办学位

“红黄绿”预警名单，供需矛盾突出的园区、镇街及时发布学位预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3. 健全公办学位供给与商住用地出让联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供给与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评估制度，对各园区、镇街公办学位满足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的能力进行评估，对于不能满足学位缺口的，下一年不支持出让商住用地。

4. 完善高中教育用地保障机制。根据区域土地出让平均价格测算教育供地成本标准并按年度动态调整，制定公办高中学校教育用地移交和管理细则，督促存在高中用地缺口的园区、镇街按时提供公办高中教育用地或者缴付补偿款。

5. 建立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制度。选取具备相应专业管理能力和丰富工程建设实践经验的学生家长，建立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义务监督员队伍，对提高学校建设质量、安全控制、施工安全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节 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教育结构优化品质，持续完善基础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办好办优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一、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

全力扩充公益普惠资源。巩固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和“5080”达标成果，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落实

将新建、改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属地政府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确保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公益性。鼓励政府机关、园区、镇街、村集体、企事业单位等开办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探索回收租用政府（集体）物业合同到期的民办园办成公办园。

大力提升科学保教质量。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按要求配齐配足学前教育保育人员和教研员。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办学、委托管理、名园办分园、对口帮扶等，带动民办园提质，探索成立幼教集团，提升学前教育整体质量。实施幼儿园科学品质保教示范项目，形成优质幼儿园引领、高校专家指导、家长社会广泛参与的学前教育课程研究机制，加快推进学前教育课程游戏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和社区开展公益 0-3 岁早期教育指导。鼓励各园区、镇街创新保教内容、方式及办学治理模式，避免“小学化、学科化”倾向。

完善普惠发展保障机制。完善基于学龄人口发展趋势的教育资源动态增长机制，确保“5080”占比只增不减。修订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办法，调整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扶持标准，对新建公办园、回收民办园办成公办园和扩建公办园给予财政补助。适时提高普惠性民办园和集体办园符合条件专任教师的从教津贴，调整幼儿园教师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岗位吸引力。强化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与专业发展，健全幼儿园教师分层分类

培训体系，加强对骨干教师、园长培养培训，鼓励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和保教保育专业能力。推动园区、镇街申报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省级认定。

健全学前教育监管机制。制定完善幼儿园规范化办学管理办法，促进公民办幼儿园同标同质发展。落实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定期抽查、违规处理、信用约束、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市镇园三级监督管理。完善幼儿园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确保新办幼儿园必须全员教师学历达标和持证上岗。探索幼儿园教师持证率和招生挂钩制度，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和持证率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通报和约谈制度，确保幼儿园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和持证率逐年提升。

专栏 4：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

-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常住人口规模 4000 人以上的行政村举办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常住人口规模不足 4000 人的行政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至 2023 年，全市各园区、镇街至少办有 2 所公办幼儿园，至 2025 年，全市各园区、镇街公办幼儿园不少于 3 所，力争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
- 2.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调整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方案，提高生均经费和教师达标奖补标准，提高幼儿园教师待遇，减轻普惠性幼儿园办园压力。加大对新增公办园学位补助，对新建扩建和回收改建公办幼儿园的，按照教育部门核定班数，按一定标准给予一

次性补助。

3. 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项目建设。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从理解游戏化理念、优化活动安排、规划游戏环境、配备游戏材料、放手孩子游戏、提高游戏组织能力以及建设游戏资源库等方面进一步科学变革幼儿园教育活动形式，构建学前教育游戏化课程体系。“十四五”期间遴选培育 50 个市幼儿园课程游戏化示范项目。

4. 打造学前教育品牌。探索以优质园为龙头开展集团化办园、名园办分园等办园模式，发挥优质园在办学、教研等方面的辐射作用，提升幼儿园的办园质量，打造一批品牌幼儿园。

5. 做好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理顺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流程，加强对公办幼儿园办学活动和国有资产的监管，按照“成熟一所、登记一所”原则，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做好公办幼儿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二、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优化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坚持国家举办义务教育，创新工作思路，采取政府购买学位或学位补贴、推动民办学校转型等方式，逐步扩大公办义务教育规模，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

加快提升区域教育发展品质。探索建立义务教育片区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片区义务教育统筹管理和资源共享。加强跨区域共建学校等创新合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跨区域共享。

探索建立优秀教师跨校兼职制度，鼓励教师优绩优酬。以松山湖功能区为主体，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实践探索。实施创新型人才培养“雏鹰计划”、学校组织创新计划和未来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开展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现代学校治理制度和师资队伍管理机制改革。将松山湖未来学校打造成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学校，引领区域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未来教育新高地。支持南部九镇对接深圳优质教育资源，开展莞深教育深度合作试点，开展集团化办学，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

建设集团化办学示范区。推进教育集团扩规模、促内涵、提品质，争创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推进“名校+新校”方式组建教育集团，实现新建学校高起点办学，扩一所优一所。鼓励条件成熟的教育集团扩大规模，通过“1+N”方式适度增加成员学校。鼓励优质品牌学校为龙头组建新教育集团，探索引进市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教育机构、品牌学校等优质资源组建教育集团。完善支持集团教师交流制度，通过跨校兼课、走教、支教、轮岗等方式，扩大优质师资覆盖面。持续打造集团学校特色，擦亮教育集团品牌，培育一批省、市优质特色教育集团。积极推动跨市域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工作，扩大集团化办学影响力。

完善品牌学校培育常态化机制。完善品牌学校自主培育制

度，引导学校制定品牌提升战略，培养学校创品牌意识习惯，逐步形成品牌学校培育常态化机制。通过办学模式创新、特色教学创新、精品课程打造、校园文化引领、品牌学校联盟等方式，加快推进品牌学校建设。优化品牌学校评选程序，围绕校园文化、教学质量、办学特色、教育资源、核心竞争力、品牌传播等维度完善评选标准，扩大品牌学校评选覆盖范围。提升品牌学校影响力，发挥学校品牌示范效应，带动整体办学质量提升。至 2025 年培育一批在全省具有知名度的品牌学校。

提供多元优质校内课后服务。持续提升“5+2”课后服务能力，学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进一步丰富基本托管型服务和素质拓展型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完善校内课后多元服务体系，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支持教职工参与校内课后服务，在教师待遇和考核评价等方面适当倾斜和补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利用国家和省、市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学生暑假托管服务工作，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引导教师志愿参与，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合理安排服务内容，积极拓宽资源渠道，切实保障师生安全。允许学校结合实际采取合作开发或采购等模式，引入第三

方专业机构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校内课后服务和暑假托管服务。探索实行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准入机制，建立健全符合资质的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供给机构名录，加强资质审核和质量监管。

专栏 5：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

- 1. 探索实施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研究制定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雏鹰计划”行动方案，建立支持基础教育创新人才培养的政策体系，探索适应未来社会需求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 2. 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名优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结合集团化办学和结对帮扶等工作，采取区域内合理流动、挂职交流、定期支教等方式，激励引导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向薄弱公办学校合理流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3. 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实验区。**以松山湖功能区为试点，围绕创新资源统筹方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师建设机制、创新教育治理体系等目标任务，探索构建教育资源区域统筹和共建共享机制，搭建课程研发一体化、教师研训一体化、教育治理一体化平台，加快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 4. 全面落实国家“双减”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行为，坚持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培训机构服务行为。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园区、镇街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2 年内成效显著。

三、全面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

加强高中生素质教育发展指导。完善学生综合素养成长档案，配备学生发展指导教师，加强学生选课、心理健康教育等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择 and 自主发展能力。探索推进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融通，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内容，为学生提供个性化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高质量职业体验。

创新多元育人模式。鼓励开发特色课程，探索将特色课程建设与自主招生相结合，促进学校与学生共同发展。完善选课制、走班制、导师制等方式，探索建立学校自主教育、分层分类教育、个性化教育、体验式教育等多元育人模式。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夏令营、选修班等方式，支持普高学生根据个人兴趣提前选修高校课程和参与科研创新活动，有效对接和支撑国家“强基计划”。加强普通高中与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联合开发课程、师资双向互聘、共建共享教育资源，形成体制开放、机制灵活、衔接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推进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统筹谋划“双特色”（特色项目、特色学校）高中建设，制定“双特色”学校办学指引，引导普通高中从分层转向分类发展。鼓励学校分类推进特色课程建设，构建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相互衔接，普通课程和特色课程有机融合的学校特色化课程体系。支持学校开展自主规划、项目滚动指导、实践展示交流等特色项目，提供更多个性

化教育服务。建立优质特色教师资源库，积极打造与“双特色”优质高中建设相匹配的优秀特色教师队伍。建立普通高中“双特色”发展多元评价机制。完善适应特色高中发展需求的招生政策，支持“双特色”学校加强与初中学校开展优质特色生源基地建设。至 2025 年，建设一批特色示范项目和特色示范学校。

专栏 6：推进普通高中“双特色”优质发展行动

- 1. 完善“双特色”建设机制。**出台《东莞市“双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作方案》及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各类“双特色”学校办学指引，建立“双特色”普通高中建设评估验收标准和程序，加大“双特色”普通高中建设政策支持力度。
- 2. 建设省特色示范高中。**遴选一批在课程建设、教学改革、考试评价、教师发展等方面富有特色和成效的普通高中，推荐申报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 3. 完善特色人才培养机制。**探索符合“强基计划”要求的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探索初高中贯通培养路径。鼓励特色优质高中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合作，联合开展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教研活动。
- 4. 加强“双特色”学校政策支持。**统筹全市资源，对认定的“特色项目普通高中”和“特色普通高中”，在自主招收特色学生比例、灵活调配师资、优化办学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完善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机制。持续创新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等方式，增加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学位供给。持续优化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机制，精简积分项目，优化积分标准要求，

提升积分入学申报与审批效率。持续加大对随迁子女入学的财政补贴，切实保障随迁子女享受优质普惠教育。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引入“全纳教育”理念，探索把现有的随班就读指导中心升级为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成立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建立教育安置评估与保障机制。完善特殊教育布局和体系，推进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启智学校新校和市康复实验学校新校，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以上，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完善残疾儿童就读保障机制，健全“随班就读+特殊学校+送教上门”三位一体特教服务支撑保障体系。完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构建医教结合的专业教师团队，创新医教结合办学模式和育人模式，创设特色医教结合校本课程体系。加强特殊教育资源统筹管理力度，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零拒绝、全接纳并提供校园融合支援。加强专业化特殊教育队伍建设，配齐康复训练专业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好办优专门教育。完善专门学校的教育投入分担机制，加强专门学校教师、教员和心理师等队伍建设与保障。创新专门教育学校小班化、生本位育人模式，加强对学生的思政教育、法治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和劳动实训，提高专门教

育质量。加强教育部门与公安部门协同管理，明确规范招生对象、转介程序和学习期限，确保应送尽送和精准对接。建立健全专门评估体系和学生记录档案，作为教育矫治和批准离校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专门教育与普通教育衔接制度，加大财政、慈善基金等投入，健全专门学校离校生在就学、就业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机制。

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度。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市镇两级教育精准资助机制，重点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志愿组织、慈善家等参与社会基金助学机制建设，加强学生资助规范管理，保障困难群体平等接受教育权利。

五、促进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

建立完善规范发展政策体系。研究制定民办教育优质规范发展系列政策文件，建立健全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体系，细化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完善民办学校分类监督管理机制，强化过程监管、绩效问责。完善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管理办法，加大民办学校引进人才的扶持力度，探索增设民办学校班主任津贴。完善民办学校评价体系，加强教育督导评估，强化检查与评价结果运用，完善民办学校违规处理机制，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民办学校信用约束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信用等级管理

办法。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办学费用三方托管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探索建立民办学校退出机制。

健全民办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党组织。完善民办学校法人内部治理，落实依章程办学和管理，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逐步推进监事制度，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协调和制约的学校运行机制。完善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民办学校资产财务管理制度。

支持民办学校转型提质。探索民办学校公益发展路径，鼓励民办学校转成公办学校。推进民办学校品牌化发展，鼓励民办学校深化改革，挖掘优质特色教育资源，增强核心竞争力。支持民办学校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和专业团队提升办学水平。支持民办学校完善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办学条件。

专栏 7：推进民办学校规范提质行动
1. 推动办学条件达标。推进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教师配置标准、教育教学常规管理统一，建立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与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挂钩制度。 2. 打造优质民办学校品牌。挖掘办学理念先进、办学特色突出、社会口碑良好的民办学校，采用专家引领和学校自主提升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将其培育成品牌学校。

3. 探索建立民办学校所收费用三方托管制度。研究制定民办学校所收费用由学校、教育管理中心、银行三方托管的实施方案，结合办学风险监测管理，对不同风险级别的民办学校匹配不同监管措施，保障民办学校办学资金安全。

第五节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着力提升服务发展品质，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加快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构建与产业紧密衔接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全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深化高校人才培养、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等改革。

一、完善职业教育新型匠心人才培养机制

探索贯通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从中职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中职学校与省内优质高职院校开展联合培养，扩大五年一贯制培养规模。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争取建设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鼓励高职院校与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推动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相互融通，鼓励东莞开放大学探索开放教育与中职高职有效衔接，构建职业教育学历提升“立交桥”。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

和转换，拓宽技能人才持续成长通道。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大力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创新，促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活动与企业生产过程相融合。加快推进中高职衔接、高本衔接的课程体系建设，打造中高职衔接的核心专业群。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推进选择性课程改革，构建满足学生就业和升学需要的课程体系。

加强校企合作育人。积极开展校企协同育人，健全车间进校、企业课堂、专班培养、岗位学制等校企合作培养制度，扩大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探索形成东莞特色学徒制。支持职业院校与国际高水平职业院校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合作办学，学习借鉴国际先进教育思想、办学理念、教学方法和管理经验，引进优秀教师、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等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实现人员互访、学分互认、学位互授和设施共享。

大力培育“工匠精神”。全面提升学生职业素养，把职业素养培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职业院校人文通识教育，推进产业文化、企业文化、职业文化进校园进课堂，大力培育“工匠精神”。联合行业企业和职教研究机构，将职业素养培养融入专业教学中。深化职普融通，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开展职

业体验、职业启蒙教育、生涯教育，培养学生职业意识和劳动精神。

提升职业培训水平。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规范开展职业培训，开展企业送教上门服务试点。提升技工学校办学水平，大力发展东莞特色技工教育，广泛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职业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等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培训领域的应用。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优质数字资源建设，培养“数字工匠”等高新技能人才。

二、提升高等教育引领高质量发展能力

优化高等教育办学结构。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稳步发展本科教育，加快发展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扩大研究生联合培养规模。支持东莞理工学院扩大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持广东科技学院申报新增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支持、鼓励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多形式开展研究生教育，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创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加强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艺科等研究和实践，探索多元化新型人才培养路径。建立以提高实践能力为引领的人才培养流程，

建立实训实习质量保障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动教学改革创新，实施以学生为中心的启发式、合作式、参与式教学，逐步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的权利。

全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高起点、新机制建设大湾区大学，力争把大湾区大学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汇聚港澳办学资源、创新要素，推进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际化大学。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加快培养湾区建设所需的创新人才。鼓励一批应用型高校在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高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提升高校科研水平。建立健全高校科研工作机制，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全方位科研服务体系。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加快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积极参与国家和区域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加快科研创新基地与创新平台建设。加大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加大基础研究扶持力度，强化高校科研经费激励效应和育人效果。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办法，培育一批推进科研成

果转移转化的专业机构和团队。

推动高校引领城市发展。着力培育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科，增强学科建设与城市发展关联度。加强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围绕城市发展战略、社会治理、文化传承创新等领域开展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支持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合作建设高端培训机构，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

专栏 8：推进高等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1. 推进大湾区大学建设新型研究型大学。联合省教育厅积极争取教育部支持，全力推进办学申报，力争 2023 年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按照“一校两区”建设思路，加快推进项目的立项、报批和建设，确保 2023 年完成大湾区大学（松山湖校区）教学区建设。支持大湾区大学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的大科学装置、科研院所和龙头科技企业融合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2. 推进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落实用地保障，2021 年完成供地并启动建设，2023 年完成一期校园建设。积极争取博士研究生培养，力争学校在 2023 年获教育部批准设立。支持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引进香港高校师资、课程和优势学科，打造国际领先的优质教学与研究体系，建设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

3. 推进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示范校。加快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国际合作创新区项目建设。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全面参与和服务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支持将东莞理工学院列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支持符合条

件的学科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做大做强国际联合研究生院。

三、构建泛在融通的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构建终身教育多元供给服务体系。实施学习型社区建设计划，完善社区教育基础设施，构建“一镇一学院”社区教育模式，搭建以社区学院为核心的多级社区教育体系。推动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加强老年大学、成人学校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充分发挥青少年活动中心（宫）在校外教育的主阵地和辐射带动作用，以托管方式增设片区或镇街分中心，构建校外教育发展新格局。加强终身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改进和完善终身教育从业人员职称评聘制度，加强兼职教师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和社会人员志愿从事终身教育的激励机制。实施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优化“莞易学”云学堂建设，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丰富网络教育资源，鼓励社区学院开发特色课程，探索个性化课程定制，针对各类特殊群体提供特色培训。

健全终身教育支持机制。完善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健全学分认定、积累、转换和互认制度。建立个人终身学习电子档案，发放市民终身学习积分卡，完善市民学习奖励制度。完善政府购买终身教育服务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财政预算与支出管理制度，优化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加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终身教育研发等领域的服务购买，

强化绩效考评，完善政府购买终身教育服务的风险防范和监管制度。

完善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行业企业在职工教育培训中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带薪学习和经费保障制度。支持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开展职前和职中教育，提高在职员工的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市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企业大学建设，打造一批全国一流的企业大学。

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支持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等公共场馆开展“学习开放日”“主题活动日”“专题讲座”等活动。动员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区学院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发挥资源优势，向市民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等通过开展书友会、书香之家等活动，推动形成全民阅读的良好学习氛围。

第六节 打造新时代莞邑良师队伍

着力提升师资建设品质，配齐配足配优教师，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编外教师管理，建立教师荣誉体系，助推教师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莞邑良师”，培养造就一批省市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

一、加强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

强化党员教师示范作用。不断增强党员教师的政治素养和

师德水平，保持党员教师先进性和活力。发挥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党员教师在教学研究、班级管理、服务学生等方面创先争优。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创建“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增强学校党建特色文化对师德师风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教师职业素质培养。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开辟校内外、线上线下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培训和社会实践参与。加强教师职业素养和理想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培养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探索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增进师生彼此了解和互动。

健全师德师风监督考核制度。完善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考核机制，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和师德承诺制度，加强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推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明确师德师风的红线和底线，加强教师诚信管理与评价，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二、优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

创新机制配足配强教师。科学统筹全市事业编制向教育倾斜，探索基础教育单列核编，优先满足基础教育编制需求。以编外教师补充编制缺口，创新编外教师聘用模式，规范编外教

师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招聘、提高待遇，确保新建扩建公办中小学按省定生师比配齐配强教师。大力推动民办学校教师配备补短板，将生师比、高一级学历比率、职称比、教师资格持证率等纳入民办学校考评重点指标，作为学校学费提价提费、项目扶持、从教津贴标准发放的重要依据。通过专兼职方式配齐各学科教研员，力争全市专职教研员占专任教师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高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持证上岗率和大专率。

创新路径引进高层次人才。保障教育高层次人才编制，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加快引进人才速度。调整优化各级各类教育所需高层次人才和短缺专业人才目录，探索实施公办学校特设岗位管理制度，以特设岗位引进符合要求的高层次教育人才。推动有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开展自主招聘工作，遴选更多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完善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流动制度，吸引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教。到 2025 年，争取引进 200 名基础教育高层次和短缺专业人才。

完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搭建全市教师统筹管理平台，明确教师招聘、晋升、培训、考核及退休等的系列标准。深化市（镇）管校聘改革，加快完善“市管校聘、镇管校聘”配套制度，优化高、中、初级教师岗位设置与管理模式，确保全市对

正高教师和特殊人才岗位统筹调配，推行以园区、镇街为单位对副高及以下教师岗位设置和调配的统筹管理机制。完善校长教师流动机制，推动校长教师到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任职任教，组织省市名师组团式对口薄弱学校开展示范带教。完善学校干部选人机制，建立公开选聘学校干部制度，健全干部考察指标体系，扩大学校中层干部选聘自主权，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培养。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教师资格注册不合格的调整出教师岗位，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岗位或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三、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健全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实施每五年一周期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完善市镇校三级教师培训体系，构建相互联动、相互衔接、层层递进的培训机制。完善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教育领军人才五级培养体系，构建“金字塔型”人才专业成长梯队。加强市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发挥镇级教师发展中心作用，加大教师培训统筹管理，发挥优质师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教师整体提质。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校本研修，开发校本研修项目，提升教师能力素质。推进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机制和新基地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考核办法。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境外培训工作，大力提升职业院校教师学历水平。建立健全教研员全员培训制度、三年一周期研修制度和满五年到校教学制度，

增强教研员的专业性、学术性、权威性。

创新平台推进校长专业化发展。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从初级、中级、高级到特级校长的职级发展梯次，完善校长业绩评价和社会参与的办学满意度评价制度，创新校长激励保障制度，建立名优校长到薄弱学校、新建学校或集团化学校交流制度。健全“教育家办学”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引进来、走出去”“促交流、广宣传”等方式，培育一批省内乃至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教育家。

完善公民办教师一体化培训机制。鼓励支持基础教育民办学校教师学历和职称提升，将民办学校教师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系列、同要求纳入培训计划。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专任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每年遴选 200 名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骨干教师、校长参加为期一年的培训。探索推进镇街公民办学校教师结对培养，提升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水平。

提升教师培训品牌效应。打造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校长（教师）、卓越教师、未来名校长、见习教师等培训品牌，提升教师培训在全省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实施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加强职业院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行业协会和职业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将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统一管理。

四、提升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

提升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完善公办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意见，优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比例，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政策。适时提高民办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发放标准，探索建立教师年金制度、采用购买商业保险等多种方式提高编制外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支持职业院校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兼职教师报酬，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收入和面向社会开展的劳务收入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切实保障实习指导教师待遇。

建立完善教师荣誉体系。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充分发挥荣誉表彰的正向激励作用，倡导教师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莞邑良师”。健全教师表彰奖励制度，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级优秀教师评选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最美教师”推选、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认定活动，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提高教师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逐步形成“教在东莞”品牌。

专栏 9：打造“莞邑良师”行动

1. 实施高层次人才提升计划。完善引进特色人才目录，增加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育工作者、省

特级教师和正高级职称中小学教师等基础教育人才类别。保障高层次人才编制，新建学校首批配备编制必须用于招聘管理团队和高层次人才。探索“先行面试”“直接面试”“互联网+”等方式，遴选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开展教育领军人才、教育家型教师、卓越教师培养。至 2025 年，实现公办专任教师和高级职称教师增量比“十三五”翻一番，评选名师、名班主任和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 550 名，培养教育领军人才 10 名以上、省级教育家型教师 50 名以上、市级教育家型教师 100 名以上。

2. 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机制。优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对从教年限长且工作表现好的教师放宽表彰奖励要求，向民办学校长期从教教师予以倾斜。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实施《东莞市公办中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3. 规范公办编外教师管理。制定公办中小学编外教师管理指引，建立规范编外教师招聘、培养、薪酬待遇、职称评定、退出退休等管理制度，提高编外教师工资待遇水平。

4. 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全面梳理面向中小学教师设立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进校园等事项，对保留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现市镇级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

第七节 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着力提升智慧教育品质，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发展顶层设计，加快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莞教通”大平台、“莞易学”云学堂，构建人工智能支持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业态，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范例，

形成具有数智驱动特征的现代教育体系。

一、优化智慧教育资源服务

开展智慧教育新基建。建设“融合、可靠、共享”的教育大数据支撑平台及教育行业云网端一体化系统等基础架构，完成基于 IPv6 和 5G 技术的教育专网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教育云、数字校园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字化教育大平台，系统科学设计教学、教师、学生、督导、政务协同等教育治理数字化场景，推进教育数字化资源高效配置。推进智慧教育数据标准、装备标准、业务规范等标准体系和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支持学校开展智慧教室、数字图书馆、智慧实验室等智能硬件升级，打造智慧泛在的学习空间。明确智慧校园建设标准，支持企业、学校依托教育大数据中心开展个性化的数据应用和应用系统开发。推进智慧校园引领示范，制定智慧管理、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评价等智慧校园评价标准，建设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校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开展教学理念、教学工具、教学方式等综合改革实验，遴选一批实验镇街和实验校。

完善信息化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校和示范课，形成覆盖基础教育所有

学段、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体系。适当引入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教师参与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本土开发和共享。优化东莞“教育云”托管服务，创新镇校两级个性化应用服务，推动数字化教育资源扩容升级。探索5G+AIoT教育应用场景，建设教育质量监测动态展示系统。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教育数据开放平台，实现一数之源，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

二、提升师生信息化专业素养

提升教师智慧教学能力。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整校推进”混合式校本研修新模式，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建立教师信息化应用考核与激励机制，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素养。探索建设教师网络研修平台，深化推进“教师协作社群”网络协同教研联盟，构建教科研一体化在线应用体系。

提升学生信息化学习能力。打造以人为核心的数字学习新模式，构建整合各资源平台、辐射各行业各领域的数字学习生态链。全面开展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提升学生编程能力，逐步建立学生信息素养测评体系，为学生提供可理解、可动手操作的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活动，探索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新路径，努力打造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新范式。组织开展学生信息技术

创新评比大赛和创新交流等活动，深化课本知识与信息技术融合，提升学生数字化自主学习与创新能力。建设市级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鼓励镇街建设青少年人工智能（含创客）中心。

三、推进信息技术赋能教育治理

推进教育治理信息化。推进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强教育数据开放共享和信息系统规范管理，建成全面、高效、智慧的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完善教育机构信息库、学生信息库、教职员工信息库，提供统一基础数据服务、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用户空间服务、统一信息交换服务等四项基本服务。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系统，优化东莞综合督导平台，实现督政、督学、评估监测等业务在线管理。搭建教育数据安全集成监管平台，建设集“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校园安全监管平台，做好风险预警和危机干预。

提升教育智慧治理水平。促进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教育治理模式。建设教育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撑学位供给、心理健康、人才引入、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各项教育业务数字化管理运作，提升教育在线服务一体化水平，深入普及“一网通办”，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开教育数据

服务。

四、完善现代化教育装备体系

增强现代化教育装备供给能力。保障全市教育装备经费投入，加快建设或更新改造学校实验室，创新中小学创客教育空间（基地）建设，配备与学校规模相适应、满足实验教学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器材及耗材，推进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示范校创建工作。加大对薄弱学校实验教学支持力度。

提升教育装备管理应用水平。完善教育装备使用与管理制度，完善教育装备信息管理系统，制定装备配备工作技术规范和专业规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加强学校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提升图书馆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教师装备通用技能与专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教师应用水平。提升教育装备队伍专业素养，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实验管理员）配备及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实验教学考核督导机制。开展实验教学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打造一支专业指导和服务中小学实验教学的研究队伍。

专栏 10：推进智慧教育行动

1. 加快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汇聚各类教育应用的数据，建设“融合、可靠、共享”的教育大数据支撑平台，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建成东莞教育数据接口开放平台，实现教育大数据支撑下的科学决策、教育治理、精准施教、个性化学习。

2. 全力打造“莞教通”大平台。推进教育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强化智慧校园统筹建设、建设教育数据应用系统、优化教育线上服

务窗口，为教育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公众提供一站式、均等化、个性化的“互联网+”教育服务。

3. 全面建成“莞易学”云学堂。整合市级已有学习平台，以“一个课程中心，N个学习应用”为架构，构建“莞易学”云学堂。实施在线课程资源倍增行动，新增 6000 门在线课程，形成面向各年龄段全体市民的大课程资源体系。实施在线品质课程示范行动，重点支持建设 200 门示范性在线品质课程。实施名校网络课堂引领行动，培育 30 所覆盖各学段的名校网络课堂示范学校。

第八节 构建现代化教育治理新格局

着力提升教育治理品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自主权，畅通社会参与学校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提升依法治教能力，推动实现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创新现代化教育管理体制

全面提升教育“放管服”改革。完善市镇两级办学管理体制。深化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备案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教育行政部门权责清单，深入推进学校负面清单管理，充分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大幅减少各级各类学校考核、检查和评比，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和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权利，进一步扩大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

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家委会等组织，加强对学校事务进行民主决策、管理、监督和咨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制度。畅通校内师生申诉渠道，依法落实和保障师生权益。

二、全面提升依法治教能力

加强教育执法能力建设。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抓教育治理，提高教育治理的法治化水平。切实履行教育事业管理和行业监管法定职责，承担教育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权力。切实强化教育执法意识和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教育执法队伍建设。依托市执法信息平台，探索建立综合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

加强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学校法律顾问建设，建立各级各类学校法律服务和支撑系统，提高学校师生法律素质。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月”活动，加强学校法制教育教师、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等内部普法力量，整合公安部门、交通部

门、专业律师等资源力量，联合建立法制宣传队，针对校园违规体罚、欺辱霸凌等事件建立快速预警与响应机制，使全体师生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构建知法、懂法、守法的学校教育环境。

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审批登记、培训行为、办学行为、部门监管等工作，停止学科类培训机构新增审批，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数量及办学规模。由教育、市场监管、网信、公安、民政、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超前超纲超时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行业垄断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监管巡查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三、构建多元参与教育共治格局

完善教育共治民主决策机制。探索建立教育治理委员会制度，提高教育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完善政府购买教育决策服务，加强政府与大学、科研机构和教育评估等部门的合作，发挥专家参与和咨询作用。

健全学校办学社会监督机制。督促学校健全办学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公开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招生入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信息，保证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要事项的知情权。鼓励建立学校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及时听取社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士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建议。

第九节 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开放

着力提升综合改革品质，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大教育督导评价、招生考试制度、技能人才培养、课堂教学等改革，稳步推进东莞教育对外合作交流。

一、加强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构建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打破“五唯”顽疾下的结果评价理念，强化注重学生成长的过程性评价和多元性评价。根据国家新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标准，构建学校、教师、学生的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开展高中阶段增值评价，逐步构建起覆盖基础教育的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科学制定各学科学业质量评价方式和内容，改进学生结果性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以探索劳动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加快构建学生“五育”融合评价体系。以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学科研能力为核心，建立健全新时代教师队伍综合素养评价机制。选取试点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建设，逐步将教育评价工作纳入学校质量监测评估和督导体系，形成一批具有东

莞特色的教育评价改革案例。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健全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強化督政職能，充分发挥市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作用，着力推動教育重點任務落實，建立政府履行教育職責評價閉環運行機制，保障教育優先發展。加大督學力度，加強各類各類學校常態化督導，持續實施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標準化評估、幼兒園規範辦學評估等專項督導，進一步規範民辦學校辦學行為。加強督學隊伍建設，進一步增強學術型、專家型兼職督學的聘任，完善基於專業引領的責任區督學制度，完善督學專業化發展和管理激勵機制。科學實施教育質量監測評估，建立覆蓋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階段的教育教學質量監測體系，加大第三方參與評估監測合作力度，搭建教育質量監測體系和技術平台。逐步建立教育督導報告、反饋、整改、復查、激勵、約談、通報、問責等制度，提高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實效性。

健全評價與監測結果應用機制。優化評價與質量監測結果應用制度設計，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协同、市镇协同、教育系统与行政部门协同、学校内部协同、学校与家长协同的“五大协同”应用机制，提升教育评价与质量监测结果应用的协同性。依托“教育智脑”搭建教育评价与数据平台，以教育评价与质量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引导教学改进，开展以结果应用为导向的

教学诊断、短板分析和课堂改革等，提升“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改革实效。建立教育评价及质量监测结果报告与发布机制，增强市民对教育事业的关注和理解，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健康的教育发展观。

稳步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加快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制度，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步招生制度，加快推进公民办学校统一招生管理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加快推进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完善排位法录取和招生批次调整机制，确保考试安全和诚信。

专栏 11：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1. 深入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构建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的监测指标体系，对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开展综合测评。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测评，监测学生作业、睡眠、手机使用、课外读物、心理健康等状况。实施基于监测结果的强弱项补短板工程，扎实推动监测与评价结果应用“六个一”专项行动，构建聚焦结果、精准归因、强化改进的评价结果应用闭环运行机制。 2. 探索实施普通高中增值评价。研究开发增值评价模型，建构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普通高中学生学业质量跟踪测评，追踪学生质量的增值变化，为学校改进教育教学提供依据。实施普通高中“基础性+增值性+特色性”综合评价，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多

样化特色化发展格局。

3. 实施评价改革实验试点项目。争创广东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选取 10 个园区、镇街建设教育评价改革实验区，选取 100 所学校建设教育评价改革实验学校，推动镇街和学校完善内部治理，形成一批具有东莞地方特色的教育评价改革案例，争取在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中创造亮点。

二、深化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改革

打造与产业对接的高水平专业群。加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统筹规划，实行以学校为主体、产业需求为导向、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面向东莞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发挥专业群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开发聚焦东莞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资格认证标准，打造一批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的专业集群。强化行业企业对专业建设的指导，形成东莞技能人才培养的特色模式。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高品质职业院校建设，加强职业教育资源优化整合，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合作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职业教育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推进校企合作联盟机制建设，构建校企互惠双赢的联动发展共同体。鼓励职业教育集团按照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切实开展实体化运作，至 2025 年，培育 10 个职教集团。

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市镇两级政府加强职业教育统筹协调，用好校企合作专项资金，积极培育和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建立产教融合企业认证制度和产教融合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专业镇街常态化合作机制，共建特色产业学院、行业技术中心、实训基地，共同制定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人才培养培养方案。鼓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组建为产教融合服务的社会组织，促进校企合作对接。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牵头成立技能人才培养中心，加快完善高技能公共实训体系建设。鼓励高校主动融入区域技术创新体系，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共建政产学研合作基地。探索实施“高校+新型研发机构+专业镇+高新企业”合作办学模式，推进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平台，鼓励教师到企业转化科研成果或开展联合攻关，聘请高新技术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等到高校担任兼职教师，全面推进与企业的人才、技术合作。

专栏 12：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行动

- 1. 打造品牌职业院校。**实施高品质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支持东莞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东莞职业技术学院高标准推进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5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
- 2. 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省级示范性骨干专业，着力扶持建

设一批“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示范专业。依托优势特色示范专业，促进专业资源整合和结构优化，打造一批与产业对接的高水平专业群。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省级“双精准”示范性骨干专业，建成 6-8 个高水平专业群。

3. 推进校企共建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重点建设 50 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市级高水平校企合作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

4. 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在莞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和实训基地建设，对取得突出成效、发挥引领作用的企业，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优惠政策。至 2025 年，共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

三、深入推进面向未来教育的课堂变革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智慧课堂学习环境。以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素质教育为基本理念，以让每一个学生接受有品质的教育为价值追求，构建基于未来学校的“学习中心”，开发多功能课室，为学生提供弹性化、外在化、趣乐性的学习环境。建设学生全面发展画像系统，引导教师根据学生知识结构和需求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教学服务。

推进数据驱动的课堂教与学新生态。开展“品质课堂”领导力研训，提升学习型组织领导力。深化课堂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跨学科课程融合研究，构建多样融合和个性选择的校本课程体系。探索“双师教学”“翻转课堂”“泛在学习”“游戏化”

等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思维，推动实现“教为中心”向“学为中心”课堂转型，构建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的智慧教与学新生态。

打造“品质课堂”应用示范样本。以“高效课堂”和“莞式慕课”教学改革成果为基础，建设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开展教学能力大赛、精品示范课评选活动，强化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深化“品质课堂”信息化网络教研，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研训活动，打造数字化精品教研资源共建共享的网络教研根据地。

完善“以评促建”常态化机制。将评价研究与课堂变革相结合，加快研究制定体现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教学的“品质课堂”学段、学科评价量表，以评价促进课堂教学变革。探索构建对学生课堂学习行为和过程的诊断、反馈和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融入课堂教学。进一步加强新课标、新高考背景下学科命题研究与教师命题能力培养，充分发挥学业评价在提升学生思维品质，提高其知识迁移和运用、问题分析和解决等方面的导向作用。

专栏 13：推进“品质课堂”行动

1. 深化中小学思政课教学改革。以培育学生核心素养为目标，以“八个相统一”为引领，以深化教学方式变革为关键，打造一批思政课“金牌教师”“金牌课程”“金牌科组”“金牌成果”，着力增强思

政课吸引力、感染力和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学生深度学习，实现真实发展，充分彰显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的地位和作用。

2. 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深度融合。推进国家级信息化教学实验区建设，开展基于信息技术开展教学理念、教学工具、教学方式和课程设计等综合改革实验。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创新，探索“AR、VR应用”“人工智能（A.I.）教学”“5G应用”等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课堂变革”的有效途径。发挥融合信息技术的未来课程示范引领作用，创新课程实施方式和评价方式，打造特色创新品牌课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升薄弱民办学校教学质量。

3. 建设“品质课堂”实验基地。选择一批镇街、学校、学科教研组作为“品质课堂”实验基地，分三年完成10个实验镇街、100所实验学校、1000个实验教研组的遴选评定工作，加强对实验基地的指导，帮助提高建设水平。开展“品质课堂”精品示范课征集评选活动，分五年征集评选10000节示范课。

4. 开展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加快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示范区建设，推进1-5项国家级优秀成果“本土化”落地，以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为抓手，推广一项成果、带动一批学校、成长一批教师，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组织“品质课堂·东莞范式”优秀教学成果推广活动，发挥“品质课堂”教学成果的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在全省全国形成较大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四、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合作交流

助推大湾区教育紧密合作。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与广深港澳等周边城市开展校际交流合作，探索搭建粤港澳大

湾区教育协会、民间联盟等平台，支持开展校际学科共建、学分互认、跨校选课、协同创新等合作，支持常态化开展莞港澳姊妹学校、莞港澳青少年教育交流等活动。推进东莞与大湾区城市教育部门建立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常态化机制，通过政策扶持、资源互惠、合作办学等方式，扩大城市间教育深度融合与互动共享。打造大湾区教育合作交流项目，探索开展莞深、莞穗、莞佛教育深度合作，推动广深港澳知名院校来莞开办分校或共建重点学科，探索共建特色教育园区、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科研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推进“品牌创建”“课程建设”“校长对话”“名师协作”等活动，统筹培育形成若干在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流品牌、知名论坛和重大赛事，着力推动教育交流合作品牌化发展。

推进东莞与结对地市教育协同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帮扶所需、东莞所能”原则，对口韶关、揭阳开展驻镇帮扶、组团帮扶。按照“铜仁所需，东莞所能；东莞所需，铜仁所能”原则，在示范校建设、师资培训、对口招生、品牌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就业以及支教帮扶等方面加强合作，实现东莞和铜仁教育协同发展，发挥教育效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推进铜仁市乡村全面振兴。

创新基础教育国际交流模式。支持基础教育教师赴境外研

修，鼓励中小学校开展线上国际交流、国际理解课程学习和教学技能远程培训等，支持中小学校创办或参加有影响力的国际教育论坛。提升基础教育国际化视野和素养，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小学开发国际理解课程，坚持将学科教育渗透作为国际理解教育主渠道，支持教师引导学生开展国际理解教育的研究性学习和主题实践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双语教学，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丰富内涵与国际理解教育相结合，开发出符合世界标准、中国话语的学校原创国际理解课程。

增强职业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完善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机制，扩大职业教育德国课程班、日本课程班、台湾课程班和出国留学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与国外优质高校或职业院校开展多元化合作办学，根据东莞现代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大力开展与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机构及相关院校项目合作，引进国外职业资格认证体系和专业课程体系，引进国际优秀教学团队。支持本地优质职业院校“走出去”，探索与“一带一路”国外教育机构或企业合作设立高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扩大职教师生互派交流，合作开发职业教育国际化品牌课程，积极承接境外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学历职业教育，做强本土优质职业教育品牌。支持职业院校举办或承办高水平国际技能大赛、职业教育发展国际论坛等活动，增强对外辐射作用。

提升高校合作办学和科研交流水平。鼓励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等来莞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国际化合作学校、二级学院、重点学科等共建。支持高校引进海外智力，优化外籍教师引进标准，加快推进国际优质高校资源在莞集聚。健全高校师生海外学习交流制度，探索设立大学生海外实习计划，扩大选派学生、教师赴海外学习交流规模。推进高校科研国际合作与创新，健全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在创新人才、平台、项目等方面的对接机制，办好粤港澳大湾区院士高峰论坛、科技创新论坛等交流合作平台。推动东莞理工学院联合香港、澳门高校院所，协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实验室，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研究生院。加快建设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粤港澳中子散射科学技术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加大高校与国内外一流科研机构合作力度，吸引顶尖大学、实验室来莞设立高水平科学实验室和研发中心。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创新企业合作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一体化。加强高校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的培养，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基地，吸引优秀学生投身基础研究。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加强对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实施的统筹领导，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教育履职责任。各园区、镇街要将教育事业发展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制定“十四五”时期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各直属学校要根据实际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与本规划纲要的衔接，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地生效。市教育部门要对本规划纲要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细化时限要求，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要建立市镇协商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研究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强化工作督导考核。强化考核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将规划的重点指标、任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落实问责制度，加大教育督导力度。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现。

强化教育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教育宣传工作，加大教育宣传投入保障，健全常态化“品质教育”品牌塑造和宣传推广机制。定期策划开展教育新闻发布会、高端峰会、高端论坛等精品活动，提升东莞教育影响力。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及时回应教育热点和群众关切，引导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质量观。强化市镇校三级教育宣传联动，加强教育宣传队伍建设

设，配齐建强新闻发言人，提升教育宣传工作水平。

第二节 加大经费保障

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财政投入，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构建多渠道筹措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教育，发挥各级各类教育基金会作用，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健全教育投入调整机制。优化财政投入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扩容提质、生均拨款、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领域倾斜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以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项目为导向的投入机制，确保教育投入结构与教育改革相适应，投入方式与财政投入政策导向相适应。

加强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健全教育经费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完善教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教育经费审计、监察制度，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完善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估体系。健全教育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教育重大投入政策论证评估制度，加强风险防控。

第三节 健全科研保障

实施教育智库建设项目。优化整合市内外教育研究力量，

着力打造水平高、影响力强的新型教育智库，推动建立教育科学研究院。整合优秀教育专家资源，完善教育咨询专家库，建立健全教育咨询机制。强化科研信息技术支撑，建立健全各类基本教育数据资源库，创新数据资源管理机制。创新教育科研协作机制，搭建协同创新平台，优化科研项目管理和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到 2025 年，建成 6 个片区教育科研基地。

实施教育科研提升计划。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机制，完善科研人员到行政部门、园区、镇街、高校等学习制度。构建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教育科研机构为主体、中小学校为基地、相关单位通力协作的科研工作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科研交流机制，开展东莞教育科研年度论坛，发布教育科研情况年度报告。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完善教育科研评价和奖励制度。

推进教师教研能力提升。加快推进市镇校三级教研机构建设，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加强对教师教研能力提升的指导服务。优化联片教研、专项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等模式，构建一体化教研工作机制。建立优秀教研成果培育、推广、转化机制，强化教研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与教学应用。探索设立教师教研基金，健全教师教研激励机制。

第四节 提升安全保障

健全教育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现、登记与报告制度和网络平台。加大学校卫生监管力度，将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和园区、镇街教育管理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加快健全校内外联合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完善校舍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制度保障体系，加强校园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与预警机制，推广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检查服务，实现安全大数据分析、预警、巡查及处置闭环运作。探索规范校园安全责任保险机制，提升学校抗风险能力。

加强安全教育及宣传工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构建多方主体参与的校园安全教育机制，完善公共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开设安全教育课程，推进消防、交通、防溺水等体验式教育培训，着力构建公共卫生、食品等安全教育实训课程，依托多媒体等渠道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提升师生、家长安全意识和整体防范能力。

- 附表：1. “十四五”期间园区、镇街新改扩建公办学校
新增学位任务表
2. 东莞·铜仁东西部教育协作结对任务表
3. 东莞镇街与韶关、揭阳教育帮扶任务表

附表 1

“十四五”期间园区、镇街新改扩建 公办学校新增学位任务表

序号	责任单位	新改扩建公办学校数量 (所)	新增公办学位数量(个)		
			总数	小学	初中
1	莞城	1	4020	1620	2400
2	东城	13	20080	11850	8230
3	南城	12	21740	11340	10400
4	万江	4	3120	2520	600
5	石龙	4	4700	3900	800
6	虎门	16	13810	8910	4900
7	中堂	9	7025	3375	3650
8	望牛墩	0	0	0	0
9	石碣	3	6030	3780	2250
10	高埗	5	4063	3063	1000
11	麻涌	3	1620	1620	0
12	长安	12	18380	10080	8300
13	沙田	3	6091	4360	1731
14	道滘	2	5310	3510	1800
15	洪梅	1	600	0	600
16	厚街	8	10115	4815	5300
17	寮步	5	8044	3060	4984
18	大岭山	6	6810	5310	1500
19	大朗	12	15325	8325	7000
20	黄江	7	8310	6210	2100
21	樟木头	3	8700	5400	3300
22	清溪	8	9390	5670	3720
23	塘厦	7	19530	9630	9900
24	谢岗	3	5400	2700	2700
25	凤岗	6	3885	2385	1500
26	常平	1	4320	1620	2700
27	桥头	5	5280	3780	1500
28	横沥	1	1890	1890	0
29	东坑	1	1800	1800	0
30	企石	3	8152	5452	2700
31	石排	4	4140	3840	300
32	茶山	5	5520	4320	1200
33	松山湖	3	6960	2160	4800
34	滨海湾	3	10380	3780	6600
	合计	179	260540	152075	108465

注：1. 此表为 2021-2025 年园区镇街新改扩建学校数量及增加的公办学位数量。
2. “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高中学校 31 所，增加学位 60230 个，其中普通高中学位 52130 个，中职学位 8100 个。

附表 2

东莞·铜仁东西部教育协作结对任务表

序号	单位	责任	对口县区
1	大朗镇	牵头镇	江口县
2	东坑镇	协助镇	
3	樟木头镇	协助镇	
4	常平镇	牵头镇	玉屏县
5	桥头镇	协助镇	
6	谢岗镇	协助镇	
7	东城街道	牵头镇	万山区 (新城区)
8	石碣镇	协助镇	
9	洪梅镇	协助镇	
10	长安镇	牵头镇	沿河县
11	大岭山镇	协助镇	
12	高埗镇	协助镇	
13	石龙镇	协助镇	
14	虎门镇	牵头镇	松桃县
15	麻涌镇	协助镇	
16	沙田镇	协助镇	
17	中堂镇	协助镇	
18	厚街镇	牵头镇	石阡县
19	万江街道	协助镇	
20	道滘镇	协助镇	
21	寮步镇	牵头镇	印江县
22	黄江镇	协助镇	
23	石排镇	协助镇	
24	南城街道	牵头镇	碧江区
25	莞城街道	协助镇	
26	望牛墩镇	协助镇	
27	松山湖园区	协助镇	
28	塘厦镇	牵头镇	思南县
29	横沥镇	协助镇	
30	茶山镇	协助镇	
31	清溪镇	牵头镇	德江县
32	凤岗镇	协助镇	
33	企石镇	协助镇	

附表 3

东莞镇街与韶关、揭阳教育帮扶任务表

序号	支援地区	受援地区
1	寮步镇、石龙镇	浈江区
2	凤岗镇、高埗镇	武江区
3	常平镇、望牛墩镇	曲江区
4	大朗镇、道滘镇、万江街道、石排镇	乐昌市
5	南城街道、谢岗镇、东城街道、洪梅镇	南雄市
6	虎门镇、企石镇	仁化县
7	塘厦镇	始兴县
8	厚街镇	翁源县
9	东城街道	新丰县
10	长安镇、茶山镇	乳源瑶族自治县
11	黄江镇	榕城区
12	莞城街道、中堂镇	揭东区
13	沙田镇、东坑镇	普宁市
14	大岭山镇、清溪镇、桥头镇、樟木头镇	揭西县
15	麻涌镇、石碣镇、横沥镇	惠来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